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黔工信运行〔2022〕45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涉企违规
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民航贵州
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办事处：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安排，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将《贵州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杨奇、雷宁，电话：86816648、86821445）

贵州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是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拟在全省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专项整治要强化协同治理，加强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联合惩戒，加大查处力度，发挥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航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

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三）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

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2年7月）。由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总局、贵州银保监局等单位，全面梳理我省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做好已

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各地区同步做好政策梳理解读工作。通过 12315 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自查自纠（2022 年 7 月—9 月）。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贵州银保监局、省民政厅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工作方案，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五大重点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各地区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于 9 月 20 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联合检查（2022 年 10 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

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由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汇总形成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推进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密切协作配合，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

（二）畅通投诉渠道。各地区、相关牵头部门要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处理渠道，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专项行动期间，投诉线索属于五大重点领域的，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转交相关牵头部门核实处理，其他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投

诉举报，将转交有关职能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问题处理台账，自接到转办的问题线索之日起，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整改结果反馈投诉方并将处理情况送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抓好问题整改。要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适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五）强化新闻宣传。各地区、相关牵头部门要聚焦五大重点领域，进一步宣传涉企收费清单、专项行动整治成效及相关降费减负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了解政策要点。要加强舆论引导，提振企业发展信心，重点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任务、工作举措，及时宣传推广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稳定企业发展预期。

